

澎湖縣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國中小學生閩南語歌唱比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日臺教國署國字第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鼓勵本縣學童發揮豐富傳統歌謠內涵，提高本土語言能力及興趣。
- (二) 藉歌唱比賽寓教於樂，提供學生學習母語及傳統歌舞文化，而收弘揚本土文化藝術績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國小學生：

1. 個人組：限 1 人參加。
2. 合唱組：限 2 人組隊參加。
3. 國小學生每人限報一組。

(二) 國中學生

1. 個人組：限 1 人參加。
2. 合唱組：限 2 人組隊參加。
3. 國中學生每人限報一組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六班以下學校限報一組(個人組或合唱組，二擇一)，六班以上學校限報二組(個人組或合唱組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音樂班學生不可報名參加。
2. 國小學生個人組加合唱組合計不超過 25 組。
3. 國中學生個人組加合唱組合計不超過 15 組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 08:00~14:30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樓(馬公國小內)

七、辦理內容：

本次比賽場地開放觀眾入場，須全程戴口罩，不可飲食。但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進行調整。

項次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	08:00-08:20	報到、抽取順序 (國小個人組及合唱組)	中屯國小團隊
2	08:20-08:30	選手入場準備	
3	08:30-09:20	歌唱比賽(國小個人組)	評審老師
4	09:20-10:10	歌唱比賽(國小合唱組)	評審老師
休息 10 分鐘			
5	10:00-10:20	報到、抽取順序及入場準備 (國中個人組及合唱組)	中屯國小團隊
6	10:20-11:10	歌唱比賽(國中個人組)	評審老師
7	11:10-12:00	歌唱比賽(國中合唱組)	評審老師
休息 10 分鐘			
8	12:10-13:30	講評及頒獎 (成績統計及公告)	評審老師
9	13:30-14:30	場地整理	中屯國小團隊
備註： 1. 以上預定時間參考用，視現場比賽狀況進行調整。 2. 本次比賽場地開放觀眾入場，須全程戴口罩，不可飲食。但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進行調整。			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第一階段:即日起至112年10月1日16:00止，若還有名額開放各校進行第二階段自由報名參加。**一經報名成功不得更改參賽選手及歌曲名稱。**
- (二)第二階段: 112年10月2日上午8:00至10月6日16:00止，各校不再限報名組數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請上網報名(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XpSuWDejN5Y6fPsh7>)，聯絡電話：9931561#12(教導主任徐秀碧)，**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不錄取。**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於報到時抽出賽序號後，1.2號先進入後台預備區就座，1號上台3.4號預備，靜候呼號，如超過3次未到者，以棄

權論。

(二) 比賽歌曲：演唱自選曲一首，演唱曲目一律以音圓伴唱系統之台語歌曲為限(請上網音圓系統查詢)，報名請填上歌名及曲號。

(三) 時限：比賽時間至多五分鐘，超過時間則酌以扣分。

(四) 評判標準：音準30%、節拍及節奏佔25%、咬字及發音佔25%、儀態(服裝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動作或舞蹈)佔20%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報名達十組以上，錄取前五名及優勝，報名未達十組以上，錄取前三名及優勝。

(一) 第一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6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 第二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4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三) 第三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2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(四) 第四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10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五) 第五名：國中小各錄取1名，獎金800元、獎狀乙紙。

(六) 優勝：國小及國中錄取優勝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400元。成績若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，名額由評審會議依現場決定。

(七) 凡參賽者皆可獲贈參加獎之精美禮品一份。

十一、差假：

(一) 參賽人員、帶隊老師及承辦人員比賽當日請准予公差假；離島參賽學生酌予補助部分差旅費(含住宿及交通，須檢附各校領據及票根收據黏貼憑證申請)。其餘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支付。

(二) 工作人員於佈置場地及活動舉辦期間，給予公差假並派代課務。

十二、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十四、考核與獎勵：

(一) 依計畫進程落實各項工作內容，並依教育部縣(市)申請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補助款執行情形一覽表定期進行檢核，管控進程，以落實計畫之完整與時效。並隨時配合上級機關組成之訪視小組，接受督查與指導。

(二) 參與本案盡責及有功人員，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，由本校呈請權責主管單位予以敘獎。

- (三) 比賽獲獎學生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請縣府敘獎鼓勵，第二至五名及優勝之指導老師，請縣府頒發獎狀乙紙鼓勵（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）。
- 十五、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訂時亦同。